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永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永得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及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孫永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下午4時3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內，徒手竊取趁余晧翌遺落在店內桌上之錢包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1張）及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後離去。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孫永得於警詢時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余晧翌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㈣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竊盜罪與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固均以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取得他人之物為要件，然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在於物之持有權人穩固之持有權，而侵占遺失物罪所保護之法益則在於物在脫離持有權人之管領力後之持

有權，是二者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取得被害物當時，被害物是否尚在持有權人之管領力範圍內，若尚在持有權人管領力範圍內，應論以竊盜罪，反之則應論以侵占遺失物或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亦即所謂竊盜須以竊取他人所持有或管領之物為成立要件，物之持有人或有管領權人，若已失去持有或管領力，但未拋棄管領權，僅因不甚遺失或其他偶然原因而喪失持有，則為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經查，告訴人供稱：我是離開超商時忘記將錢包帶走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可見本案錢包並非告訴人不知何時、何地遺失，並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持有，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㈡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容有誤會，惟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基本犯罪事實同一，本院合法傳喚被告未到庭，然已以傳票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科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竟又犯本件同罪質之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惡性非輕；惟念其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然至今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或取得其諒解。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職業為鐵工，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卷第7頁）乙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侵占所得告訴人之錢包1個及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均核屬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至錢包內告訴人所有之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等物，固為

本案犯罪所得，雖均未據扣案，惟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等此類證件並無相當經濟價值，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於前開時、地侵占告訴人皮夾內之現金數額為2,000元等語。然：

㈠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方得論為包括一罪之接續犯（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3190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記得皮夾內只有500多元的現金和證件，現金我拿起來，證件我丟到附近的水溝等語（見偵卷第8頁），此與告訴人指稱皮夾內有現金2,000元等語不符，在卷內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該錢包內確有現金2,000元之情況下，依罪疑惟輕之原則，僅能採最有利被告之認定，亦即認定被告本案所侵占之現金為500元。而公訴人認為被告竊取告訴人錢包內其餘1,500元之犯行，與前開被告侵占告訴人錢包1個及現金500元犯行間係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屬實質上一罪關係，故就此部分竊盜犯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300條、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黃冠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063號

被　　告　孫永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永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18日16時3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內，趁余晧翌離開座位之際，徒手竊取趁余晧翌置放在店內桌上之錢包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1張）及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離去。嗣余晧翌發現錢包不見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余晧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永得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晧翌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取之上開商品，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